國立高雄大學113學年度

大陸地區學生來臺就學學雜費收費標準

依據教育部「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第14條規定訂定

100年3月18日本校第113次行政會議通過

依據教育部100年5月31日臺高（一）字第1000090269號函公告之100學年度國內私立大學校院學雜費平均基準表修正本校日間學制碩士班管理學院學雜費收費基準為48000元。

一、日間學制大學部學費、雜費與學分費收費標準

單位：NTD$

|  |  |  |  |  |  |
| --- | --- | --- | --- | --- | --- |
|  院系種類 | 人文社會科學院（CHSS） | 法學院（CL） | 管理學院（CM） | 理學院（CS） | 工學院（CE） |
| 西洋語文學系（DWLL）創意設計與建築學系（100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CDA）東亞語文學系（DELL） | 運動健康與休閒學系（DKHLS）運動競技學系（DAP） | 創意設計與建築學系（101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CDA）建築學系（AR）工藝與創意設計學系（CCD） |
| 學 費Tuition Fees | 32,200 | 37,800 | 37,800 | 32,200 | 32,900 | 37,800 | 37,800 |
| 雜 費MiscellaneousFees | 13,800 | 16,200 | 16,200 | 13,800 | 14,100 | 16,200 | 16,200 |
| 合計（全額學雜費）Total Fees | 46,000 | 54,000 | 54,000 | 46,000 | 47,000 | 54,000 | 54,000 |
| 學 分 費Tuition perCredit Extended Study | 1,500 | 1,600 | 1,600 | 1,500 | 1,550 | 1,600 | 1,600 |
| 每單位雜費基數 | 1,380 | 1,620 | 1,620 | 1,380 | 1,410 | 1,620 | 1,620 |
| 其他費用Other Fees | 請依據「四、其他各項費用收費標準」繳費。 |

備註：

一、正常修業年限（建築學系為5年；其餘學系為4年）內學生，繳交全額學、雜費。

二、延長修業年限期間，若修習0學分的課程依每週上課時數計算學分費及雜費基數（雜費基數依學生學籍所屬學系計算），當修習學分數或時數在九學分（或小時）以下者（含九學分或小時），每學分或小時收取一單位雜費基數及學分費；若修習學分數或時數超過九學分（或小時）者，其雜費基數及學分費以「全額學雜費」計算收取。

三、不屬於系、所、學位學程主開課程（依課號判別）之國際學院、創新學院、各學院共同課程，每學分（0學分者以授課時數計算）之學分費為1500元。

四、暑修及寒修學分費應依本校暑期開班授課辦法規定計算辦理，修習課程為0學分者亦以修習時數計算費用。

五、凡需繳交全額學雜費之日間學制大學部學生選修其他學制課程，免繳學分費。需繳交學分費之日間學制大學部學生選修其他學制課程，則依「附表」所規定之收費標準加雜費基數收取相關費用（雜費基數計算比照所屬學系標準）。

六、創意設計與建築學系100學年度以前入學之學生學雜費仍以人文社會科學院收費標準收費，101學年度入學學生學雜費則以工學院收費標準收費，轉學生比照其轉入班級學生收費。

七、人文社會科學院：College of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CHSS）

法學院：College of Law（CL）

管理學院：College of Management（CM）

理學院：College of Science（CS）

工學院：College of Engineering（CE）

西洋語文學系：Department of Western Languages and Literature（DWLL）

創意設計與建築學系：Department of Creative Design and Architecture（CDA）

東亞語文學系：Department of Eastasian Languages and Literature（DELL）

運動健康與休閒學系：Department of Kinesiology,Health,and Leisure Studies（DKHLS）

運動競技學系：Department of Athletic Performance（DAP）

建築學系：Department of Architecture（AR）

工藝與創意設計學系The Department of Crafts and Creative Design（CCD）

二、日間學制碩(博)士班

單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院系種類 | 人文社會科學院 | 法學院 | 管理學院 | 理學院 | 工學院 |
| 西洋語文學系東亞語文學系 | 創意設計與建築學系建築學系 | 運動健康與休閒學系 |
| 學雜費合計（含基本學分費） | 48,000 | 54,000 | 53,000 | 46,000 | 48,000 | 53,000 | 54,000 |
| 其他費用 | 請依據「二、其他各項費用收費標準」繳費。 |
| 學雜費基數 | 14,400 | 16,200 | 15,900 | 13,800 | 14,400 | 15,900 | 16,200 |
| 一、碩、博士班前二年每學期收取學雜費合計（含基本學分費）與其他費用，不另收學分費；而第三年起每學期僅收取學雜費基數與其他費用（至其畢業止）。二、學雜費合計與學雜費基數63%為學費，37%為雜費。 |

三、其他各項費用收費標準

單位：元

|  |  |  |
| --- | --- | --- |
| 收入科目 | 收費標準 | 備註 |
|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 257 | 收取對象為各種學制之全體學生。 |
| 語言設備使用費 | 618 | 1.依使用者付費原則收取。2.日間學制大學部之西洋語文學系全體學生每學期均須繳交本項費用。3.日間學制大學部非西洋語文學系學生，每學期若有使用多媒體語言教室的語言視聽設備之學生（修習英語會話與閱讀課程者）須繳交本項費用。當學年度入學一年級新生於註冊時先併同學雜費一起繳交，俟加退選後依實際選課狀況辦理退費；其餘學生先不預收本項費用，俟加退選後依實際選課狀況辦理補繳本項費用。 |
| 外語設備實習費 | 250 | 東亞語文學系全體學生自101學年度第二學期起，每學期均須繳交。 |
| 學生宿舍費 | 學一宿舍：7,463 | 1.本項費用內含每學期住宿網路資源使用費400元。2.本項費用不含電費，電費依使用者付費原則，由學生另外自行負擔。 |
| 學二宿舍：9,985 |
| 綜合宿舍：9,710 |
| 學生住宿費保證金 | 2,000 | 1. 初次辦理住宿者繳交。
2. 第一學期已住，第二學期續住者，免重覆繳交。
 |
| 學生團體保險費 |  | 每學期收費一次，依實際招標金額收費。 |
| 依據教育部「大陸地區學生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第12條規定，大陸地區學生在臺每學期註冊時，應檢附在學期間有效之醫療、傷害保險證明文件；其在大陸地區開具者，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在第三地區開具者，應經駐外館處驗證。在校生應由就讀學校集體辦理學生團體保險，保費由各學校在每學期註冊費用內加列保險科目代收。 |